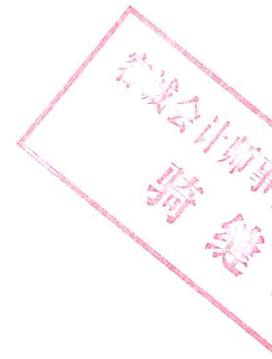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

情况鉴证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30Z111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923001493
报告名称: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230Z111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24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23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郁向军(341301830006), 郑鹏飞(110100323980), 张玉琪(11010032065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5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8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30Z1111 号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迈科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博迈科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博迈科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博迈科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

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博迈科《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迈科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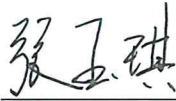

（此页为容诚专字[2022]230Z1111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郁向军(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鹏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玉琪

2022 年 3 月 24 日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70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510,184 股，每股发行价为 14.7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294.99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2,265.0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5,029.97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5170012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8,967.39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8,967.39 万元。

(2)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3,517.37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8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607.74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1.12 万元）。

(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44.14 万元。

(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7,077.54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7,952.4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7,981.61 万元。差异-29.18 万元，系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中未使用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7月28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签署《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73992976833、270092973030），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2047619300077463），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1年11月24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兴业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重新签订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302047619300084938），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1月，公司终止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工程项目建设，将该项目尚未投入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向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中，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账户：0302047619300077463）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账户：0302047619300084938），公司已办理完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账户：0302047619300077463）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2021年12月，公司募投项目“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2#码头工程”结项，公司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办理完成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账户：273992976833）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2021年12月，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账户：270092973030）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兴业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别签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	0302047619300084938	17,981.61
合计		17,981.61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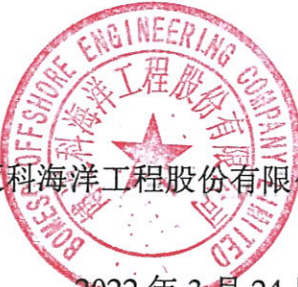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57,077.54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2：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不规范情形。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029.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077.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316.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41%				57,077.54						
承诺投资项目和结余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元)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工程项目	是	40,000.00	21,683.15	21,683.15	21,683.15	21,683.15		100.00	分期结转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2#码头工程	否	14,500.00	9,903.38	9,903.38	9,903.38	9,903.38		100.00	分期结转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20,529.97	20,529.57	20,529.97	20,529.97	20,529.97		100.00	—	—	不适用	否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否		18,316.85	18,316.85	364.41	364.41	-17,952.43	1.99	分期结转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结余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96.62	4,596.62	4,596.62	4,596.62		100.00				
合计	—	75,029.97	75,029.97	75,029.97	75,029.97	57,077.54	-17,952.4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工程项目已完成职工食堂及车库、办公楼、900吨龙门吊等设备设施的建设内容,随着公司订单规模的持续增长,且项目周期通常较长,为满足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场地因前期投入和目前的项目建设现已饱和,无法继续投入建设新的车间及其他辅助设施。为继续解除场地、车间等配套限制,更好的提升公司在模块建造方面整体的生产能力,满足公司生产需求,提高公司临港基地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公司计划变更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将目前项目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18,316.85万元投向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中,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建造、加工各类模块以及必备的场站设备,扩大场地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临港基地的生产能力。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工程项目21,536.72万元，用自筹资金支付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2#码头工程项目7,430.6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置换。</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1、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改扩建工程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8,316.85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累计使用361.41万元，结余17,552.43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目前项目仍在建设阶段；</p>
<p>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本次已结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金额4,596.62万元。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2#码头工程”结项。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本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为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同意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自2021年7月29日至2022年7月28日）进行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0.00元。</p>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改扩建工程项目	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工程项目	13,316.85	18,316.85	364.41	364.41	1.99	分期结转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	—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非具体募投资项目)</p> <p>公司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工程项目已完成职工食堂及车库、办公楼、900吨龙门吊等设备的建设内容,随着公司订单规模的持续增长,且项目周期通常较长,为满足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场地因前期投入和目前的项目建设现已饱和,无法继续投入建设新的车间及其他辅助设施。为继续解除场地、车间等配套限制,更好的提升公司在模块建造方面整体的生产能力,满足公司生产需求,提高公司临港基地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公司计划变更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将目前项目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18,316.85万元投向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改扩建工程项目中,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建造、加工各类模块以及必备的设施设备,扩大场地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临港基地的生产能力。</p> <p>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非具体募投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发现异常企业情况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代理记账；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审查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维护；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经营活动，但符合国家、行业和集团总部规定的除外。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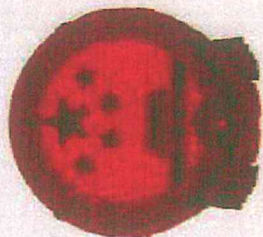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廿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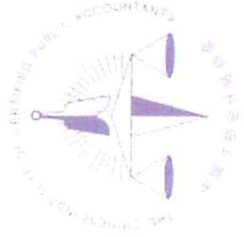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姓名	邵志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西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426211972110101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西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1.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82111400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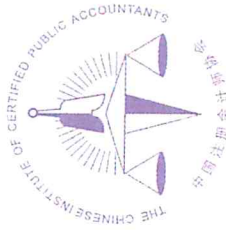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04-23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13年11月30日



姓名	张云琪
Full name	张云琪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5-08-08
Date of birth	1995-08-08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1203199508080110
Identity card No.	341203199508080110



年检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65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11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